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詹金明	朱小聘	
电话	0594-5895039	0594-5895039	
传真	0594-5895238	0594-5895238	
电子信箱	security@zhonghe.com	security@zhongh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1,134,189.34	790,562,509.34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58,606.89	37,216,338.29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10,154.41	33,700,839.26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576,256.68	-58,014,975.65	33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1	0.0586	1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1	0.0586	1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2.89%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0,236,129.21	2,964,982,930.46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0,687,886.89	1,219,093,377.66	3.4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金和	境内自然人	18.15%	115,316,242		质押	93,600,000
					冻结	115,316,242
许建成	境内自然人	14.52%	92,253,087	69,189,815	质押	62,696,673
					冻结	92,253,086
许木林	境内自然人	2.05%	13,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泽泉信德高端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8,054,762			
杨小萍	境内自然人	1.23%	7,821,600			
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17%	7,455,47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套利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6,390,67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6,300,037			
韩建明	境内自然人	0.86%	5,489,700			
刘小溪	境内自然人	0.84%	5,3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金和、许建成、许木林为同一家族成员，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战略部署及2014年经营计划，结合外部经济、产业环境，合理安排公司新能源锂电及纺织印染两大板块的生产、经营相关工作。

1、新能源锂电产业经营情况

（1）新能源锂电行业外部环境分析

2014年上半年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维持同步增长，但行业发展呈现新的趋势和特点，也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是锂电池的市场结构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上半年，数码锂电池销量的增长速度非常平缓，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产量增长明显。特别是动力电池方面，受特斯拉影响，电动汽车日益受到关注，国内外市场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较快，动力电池市场应用逐渐打开。

在国内，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进一步明确，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2.04万辆（超过去年全年产量），带动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

二是应用领域的变化，带来了产业发展逻辑的变化。由于看好锂电产业在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的发展前景，锂电池投资热情高涨，国内多家龙头企业纷纷加快转型步伐，加码动力电池，锂电池产业整合速度加快。

三是新技术研发创新日益受到重视，技术应用出现新亮点。除了电池能量密度等指标，汽车动力电池产品更加强调过程生产的一致性、可靠性，生产企业的过程控制能力将成为关键竞争力。

四是行业分化现象日益严重。从上半年的锂电产业运行情况看，国内行业产值增长较快，但锂电池价格下降，导致电池材料特别是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价格持续下降，锂电池产业各环节竞争十分激烈。大型的、有竞争优势的企业经营情况较好，而中小型企业则压力巨大，行业分化现象更加突出。

（2）公司锂电产业发展推进情况

结合锂电池行业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开展筹融资工作，为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并着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促进锂电池材料产品结构及客户调整，加强动力电池材料包括NCA产品市场推广，对附加值低、效益低的数码消费产品进行了一定的缩减。

二、推进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材料的技术提升，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的控制水平，持续提升动力电池产品性能指标。

三、优化闽锋锂业、金鑫矿业建设方案，加快矿山项目建设及相关配套基础工作，推进矿山投产，二季度以来，金鑫矿业已逐步恢复开采。

四、继续推进公司向新能源锂电产业转型，积极开展完善、提升锂电产业布局相关工作。子公司众和新能源继续履行与闽锋锂业原股东李剑南等签订的投资合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此外，公司基于完善产业布局、扩大三元正极产能考虑，拟收购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纺织服装产业经营情况

纺织服装领域，上半年全球经济延续弱复苏趋势，市场需求有所恢复，出口方面由弱到稳，逐渐回暖；内需方面，虽然国内经济有所起色，但居民收入增长放缓，消费增长动力不足，内销依然较为疲弱。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印染业务坚持“做精做强、巩固为主”的经营方针，对资金占用比例高、附加值低的业务进行了缩减，并对客户、产品进行了梳理分类，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总体上看，公司纺织印染业务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总收入7.91亿元，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纺织印染产业及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9,961.02万元，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实现度营业收入8,979.70万元；发生营业成本6.4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213.22万元；销售费用1,905.45万元，减少幅度-21.18%；管理费用5,527.08万元，增长幅度4.41%；财务费用2,602.17万元，同比下降-11.76%，经营性现金流净额13,657.63万元，同比增加19,459.12万元。公司全年共实现利润总额5,017.04万元，净利润3,897.58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4,135.86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5.84%和4.92%，其中，纺织印染及贸易业务实现净利润3,973.18万元，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实现净利润-75.60万元。

（二）、2014年下半年度工作安排

新能源锂电板块，根据目前行业发展情况，下半年国内锂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产量可能出现跳跃式增长，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重点推进新能源锂电产业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一、加快公司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市分行新增授信额度提用等融资事项进展，促进公司产业发展。

二、进一步提高大功率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比例，促进三元材料、NCA产品在动力锂电池、储能电池方面的应用推广，力争进入下游著名电池厂商供应链。

三、加快推进矿山扩产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和投产验收进程，尽快发挥矿山效益；做好附产品钽、铌、铍选矿方案论证及建设，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矿山效益；加大探矿权区域地质钻探力度，争取年内探明资源储量获得新突破。

四、推进收购兼并策略实施，提升公司锂电产业布局。一方面，公司将尽快推进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事项，以及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配套建设、投产事宜。另一方面，公司将伺机进一步完善新能源锂电产业的横向、纵向布局，增强综合实力及行业影响力。

纺织印染板块，鉴于2014年上半年国际市场需求继续恢复、国内需求有所增长、库存调整也取得一定成效，预计2014年下半年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生产保持稳定，总量或有小幅增长，在此形势下，公司将努力保持纺织印染业务稳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截止2014年8月26日12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框架协议>的议案》。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14 年8 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8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8月26日在厦门集美杏林杏前路30号3楼会议室。外部监事陈永志先生、李智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罗文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陈永志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框架协议>的议案》。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14年8 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8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5月6日以证监许可[2010]575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6,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7.01元，共募集资金43,251.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6.1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35.5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7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10)验字E-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人民币42,826.15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人民币1,090.62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2 月修订） 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0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公司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0,572.29万元及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21,163.24 万元，共计人民币31,735.53 万元。协议中同时约定：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人民币21,163.24 万元将于公司完成对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增资后，转入由其开设的专户内。

报告期内因相关规划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地的用地规划调整，公司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无法继续实施。为便于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2010年8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富山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将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21,163.24万元转入该专户进行存储。协议中同时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行变更，该募集资金转到按照有关程序新设立的专户。”

为了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存储收益，2012年3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富山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将募集资金21,000万元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2012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将募集资金9,500万元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	是	10,572.29	0		1,246.27			0		是
2. 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是	21,163.24	0					0		是
3.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0年09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735.53	10,000		11,246.2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1,735.53	10,000		11,246.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一公司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经2011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暂缓项目推进，将项目建设地点改至公司厂区西侧拟征用地上进行统一规划。由于征地过程中存在的拆迁赔偿问题、失地农民社保问题、宅基地问题以及国家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调整等原因，征地进展比预期进度慢。在此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纺织行业陷入持续低迷，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欧洲市场持续萎缩。2013年10月，秀屿区政府不再推进公司西侧厂区备用地征收工作，退还我司已缴纳的土地保证金及预付征地款。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面料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二公司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规划局不予规划许可决定书》[编号：(2010)厦规集不许第011号]，该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已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2012年10月，厦门市政府发布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2]399号)文件，厦门华印整体厂区列入政府划定的自行改造政策区，具体详见公司2012-55号公告。鉴于以上情况，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继续实施。201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7月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了项目二，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项目二结余的资金及利息21,728.42万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上述“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中的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项目三《归还银行贷款项目》：2010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和纺织2010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高达72.92%，为确保众和纺织的银行融资能力，公司拟将《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中的5,000.00万元用于对众和纺织增资并由其归还在荔城农行的项目贷款，余下的5,000.00万元用于归还本公司与荔城农行的贷款款项。即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总额不变，还贷主体变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众和纺织。公司已于2010年8 月 23 日完成了对众和纺织的增资，众和纺织于8月31日归还了借款5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借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暂借“2200万米技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截至2013年5月30日公司归还了借用的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8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截至2014年6月13日已将转出的9,800万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按活期利率0.35%计算利息17.53万元一并转入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1,728.42		21,728.42	100.00%	2013年07月01日	613.73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	9,851.46	9,851.46	9,851.46	100.00%	2014年06月30日	0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上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中关于项目一、二的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项目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变更，项目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4-021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24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洪峰	王彭华	
电话	0536-5100890	0536-5789083	
传真	0536-5100888	0536-5100888	
电子信箱	zhf@molonggroup.com	wph@molong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6,912,993.10	1,139,353,466.09	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37,809.23	45,601,697.63	-7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13,057.42	35,935,466.59	-8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932,041.21	-256,088,828.09	22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57%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71,569,912.37	5,793,466,052.68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3,242,303.53	2,674,103,955.73	0.3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恩荣	境内自然人	35.03%	279,517,000	209,637,75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03%	255,563,090	0		
张云三	境内自然人	4.03%	32,184,000	22,956,000		
林福龙	境内自然人	3.28%	26,162,000	25,662,000		
谢新仓	境内自然人	1.34%	10,705,000	10,705,000		
崔焕友	境内自然人	1.15%	9,180,000	0		
刘云龙	境内自然人	1.15%	9,170,000	7,335,000		
梁永强	境内自然人	0.65%	5,189,000	0		
任长红	境内自然人	0.14%	1,110,000	0		
李家尧	境内自然人	0.13%	1,018,8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恩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与张云三为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回顾期内，本集团实现未经审核之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36,912,993.1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34%；未经审核之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1,443,619.6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8.13%；未经审核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237,809.2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9.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未经审核之净利润为人民币6,113,057.4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2.99%。

在国内市场方面，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油田，其中包括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中海油集团和延长石油以及其旗下油田，以上四大集团下属油田为主的客户所带来的收入，合共占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27.26%。

回顾期内，公司生产的墨龙特殊扣油管在中石化西南油气3000米以下且硫化氢含量较高的情况下批量使用；经济型特殊扣套管批量供应到中石化西南油气；圆螺纹气密封套管、气密封扣套管已在大庆油田设计试用；抽油泵成功进入海南油田市场；气瓶管和高压锅炉管已推向市场，并获得批量订单；公司大型铸件获得批量订单。随着公司新产品投放市场和新客户的开发，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海外市场方面，本集团在巩固既有市场和客户的同时，继续加大对全球产油区的拓展力度，新开发乌兹别克斯坦、尼日利亚、伊朗、伊拉克等多家市场，新取得埃及、亚马逊等多家石油公司的认证，进一步拓展了海外市场的范围和市场占有率，并且公司生产的非油井管-高压锅炉管已出口到乌兹别克斯坦。回顾期内，本集团出口业务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2.60%。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本集团借助公司有利条件，加大新产品开发投入力度，积极拓展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陆续投入开发了多种规格X65Q管线管、X52NS大口径抗酸管线管、地质钻探管、气瓶管、特殊扣油管、大减速比减速箱、防气沉沙泵、环阀防气增效泵、倒置悬挂泵、提捞井长泵筒抽油泵等，顺利完成试产并销售到国内外市场。另外，新增专利申请10项，抽油杆接箍、油管加热防氧化装置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司高密封空压缩热采井套管、BNO海上服役用管线管、防喷沉砂抽油泵、ML-TSCS特殊扣油套管、抽油机专用新型减速器、抗CO2腐蚀超级11Cr套管、抗低温防腐蚀铸造阀体七项产品获批为山东技术创新项目。公司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公告编号：2014-02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4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4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张九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郝亮先生为第4届监事会主席。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业绩公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编号：2014-024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发布的有关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所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泰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7）转让其所持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称"本次交易"）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1、2014年8月25日， 本公司接到中信集团通知，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8月25日完成交割。具体请参见中信泰富于2014年8月25日刊发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于2014年3月28日变更前的产权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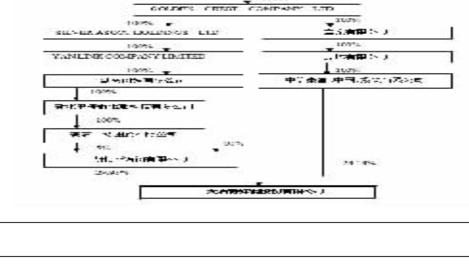

于2014年8月25日变更后的产权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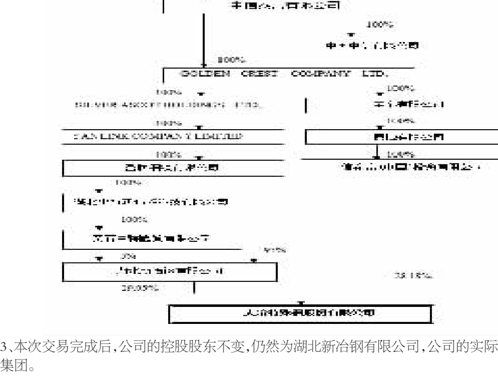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仍然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信集团。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6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44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卫旭峰	初永科	
电话	0411-86852187	0411-86852802	
传真	0411-86852222	0411-86852222	
电子信箱	dlzg002204@dhidcw.com	dlzg002204@dhidcw.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1,420,441.13	3,434,146,051.77	-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63,718.61	79,410,985.74	-7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59,792.62	58,678,554.47	-1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150,736.07	899,610,204.88	-13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1.27%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79,434,120.30	18,865,018,116.00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05,123,127.76	6,521,209,854.74	-0.2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84%	761,385,016	484,185,016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	34,653,375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配置计划2号04期信托金融投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5%	9,133,310	0		
新余市容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538,200	0		
陈军锋	境内自然人	0.42%	4,023,080	0		
诸葛华明	境内自然人	0.28%	2,694,269	0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519,000	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500,000	0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3%	1,286,658	0		
彭健	境内自然人	0.12%	1,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环境日趋复杂，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结构调整处于爬坡时期，重机行业受市场供需矛盾的影响进一步加深，有效需求减少，市场竞争激烈，转型升级压力日益加大。面对更趋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创新求变，围绕年度方针目标，强力实施“强研发、调结构、转方式”，全力抢市场、抓回款、降成本、增效益，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安排，努力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142.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6.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1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甲晶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102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4年8月1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关于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的函》，称鉴于目前融资困难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面临较大负债，可能会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的现状，丁磊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正在商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但由于该事项正在商讨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要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

为避免股价异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0日起停牌，并承诺最迟于2014年8月27日公告相关信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8月20日发布的临2014-099号公告。

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8月26日发布的临2014-101号公告。

二、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发来的《北京六合逢春实际控制人关于处置旗下主要旅游、文化资产股权的沟通函》，主要内容为：

目前，丁磊先生面临着较大债务问题，希望以处置旗下资产方式摆脱目前困境。同时，其控制的主要旅游、文化资产也处于质押或抵押状态，因此迫切希望以现金方式出让其控制的前述资产。

丁磊先生拟处置其旗下主要旅游、文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现已有几个投资人正在与丁磊先生商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旗下的主要旅游、文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针对上述情况，丁磊先生表示愿意将其旗下主要旅游、文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在同等或近似条件下优先出售给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并在2014年年底前完成资产交割。问询公司是否愿意按照前述条件或近似条件收购上述资产。

丁磊先生表示处置前述资产取得现金后再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商讨具体解困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情况

2014年8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同意股东将旗下主要旅游、文化资产股权处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董事9人，同意9人，弃权0人，反对0人，形成如下意见：

本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期，旧的主营业务尚不足以支持公司持续经营，而新的业务刚刚建立，并且需要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仍有较大数额的逾期负债，资金压力较大；由于黄国忠先生面临债务及诉讼风险，公司非公开发行计划暂停。如公司非公开发行计划失败，则后续业务开展及债务清偿计划将落空，公司将面临生存问题。因此，公司目前的首要任务是想方设法通过多种渠道获得融资，同时推进现有业务，并在大股东债务风险消除后推进非公开发行方案。

目前，公司以现金收购丁磊先生旗下主要旅游、文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已远远超出公司能力范围并且不属于公司首要目标。

同时，根据2014年5月13日丁磊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关于"对于乙方目前已经拥有的与山水文化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机会，将与甲方及山水文化进行磋商，并在本协议签署后两年内注入上市公司，或处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的约定，丁磊先生有权将旗下主要旅游、文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公司认为目前更可行的方案是：丁磊先生将相关旅游文化资产处置给与本公司无关联第三方。后续，公司期望丁磊先生能用处置资产的现金收益帮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摆脱目前面临的负债风险， 并为上市公司开展现有业务及拓展新业务、解决遗留问题提供资金。

董事王伟东先生对上述议案有条件性同意，同意的前提是要大股东担负起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责任，确保变现资金用于上市公司解困和发展，用于保护广大公众投资人的利益。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鉴于丁磊先生关于处置其旗下的主要旅游、文化资产的事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成功处置其资产取得现金收益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商讨具体解困方案，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丁磊先生处置其资产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000 万股股份被轮候冻结，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已承诺在其逾期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将不启动后续上市公司收购工作，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可能受到影响。

3、公司负债额较大的局面并未有所改善，是否能成功实现业务转型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票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2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103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因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太原国贸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并商初字第65号，现将该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6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农行太原国贸支行签定《借款合同》【晋贸农银借字（2006）第018号】，同日，在该行办理了788万元，期限6个月，并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晋贸农银高抵字（2004）第002号】（抵押物为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91号第2幢第4层/4359.19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欠农行太原国贸支行本金777万元，利息780.54万元。

2014年6月25日，农行太原国贸支行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判令本公司偿还所欠其贷款本金7770000.00元及至实际支付本金之日的利息。

二、法院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并商初字第65号。农行太原国贸支行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依法冻结本公司（原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77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裁定：冻结本公司（原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77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同时，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产产权登记中心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稿》，要求协助执行：查封本公司（原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91号（根据市政规划，现已改为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二幢第四层，房产证号为并字第00112209号；他项权证号为房并他字第14729号的房产；查封期限为两年，从2014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3日，查封期间不得进行房屋所有权的变更、转让、抵押等。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按《借款合同》计提应付利息，该事项对本期或期后利润

没有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